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通知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
（各自稱為「持續子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前為本基金的一項子基金，現為「已撤銷認可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現謹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以下變更（「該等變更」），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變更將於 2026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期」）生效。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中對「子基金」的提述僅指持續子基金。

該等變更的摘要

下表概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作出的該等變更，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變更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刪除已取消認可子基金的相關資料

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隨著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撤銷認可和終止，以及其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維持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登記冊中移除，所有有關已撤銷認可子基金的提述（包括附錄二）均已從基金說明書中刪除，並相應地重新編號以反映本基金現時所提供的持續子基金。

2.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根據本基金的基金文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日子，而當日惡劣天氣¹持續存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仍可進行子基金交易及估值。為反映此安排，

¹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公告。

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營業日」的定義，將更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提述（並因此包括對「營業日」有提述的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日」定義，以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義）應據此詮釋。

基金說明書中的相應披露亦將會加強。

另請注意，在受託人辦事處因惡劣天氣而關閉的營業日，單位持有人將無法查閱單位持有人名冊。

3. 其他雜項或管理更新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簡化有關持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刊發財務報告的通知安排。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就基金經理的地址及履歷資料作出行政性更新，以及就風險及稅務披露作出一般性更新及加強。

上述變更將在本公告正文中詳細說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倘閣下對本通告中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

A. 刪除已取消認可子基金的相關資料

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對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已撤銷認可子基金」）的認可。於該已撤銷認可子基金撤銷認可並終止，並自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登記冊中移除後，基金說明書中所有有關該已撤銷認可子基金的資料及提述已被刪除，其中包括刪除附錄二。

為確保基金說明書的披露能準確反映本基金現時所提供的持續子基金，亦將作出相應的後續修訂，包括將附錄三重新編號為附錄二。

B.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目前，根據基金說明書，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協定，「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不時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而根據「信託契據」，「營業日」的定義為（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協定）香港銀行普遍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不時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茲提述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刊發的通知，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以及在子基金之間轉換閣下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均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進行。各子基金於每個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估值，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於該等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為在本基金的基金文件中反映上述安排，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營業日」的定義，將更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整體或特定子基金）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提述（並因此包括對「營業日」有提述的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日」定義，以及信託契據中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義）應據此詮釋。

相應地，基金說明書中的披露資料亦將會加強，以反映：

- (a) 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的日子進行子基金交易，將取決於服務供應商（如交收銀行）的營運支援。因此，投資者在發出子基金單位交易指示前，應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查詢(i)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及(ii)其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日子的服務安排；
- (b) 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的日子，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櫃台將關閉。因此，基金經理客戶服務櫃台不會處理於該等日子接收的交易指示正本，直至正常辦公時間恢復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方會處理。透過傳真及直通處理提交的交易指示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慣常程序處理；及
- (c) 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因惡劣天氣而關閉的營業日，基金說明書「賬目及財務報告」及「可供查閱文件」章節所載的文件將不提供查閱。

另請注意，在受託人辦事處因惡劣天氣而關閉的營業日，單位持有人將無法查閱單位持有人名冊。

C. 其他雜項或行政更新

除上述 A 節及 B 節所載之變更外，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亦將作出修訂，以簡化通知安排。如出現子基金資產淨值長時間暫停計算的情況，於該暫停期間內，我們將至少每月一次在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 上刊登通告及／或顯示重要訊息，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作出通知。

此外，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今後在公布經審核的年報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時將不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單獨通知，但該等財務報告將繼續按基金說明書現時披露的方式及時限提供予投資者。

此外，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其他雜項及行政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更新有關信託契約及其修訂的披露；
- (ii) 就基金經理的地址及簡介作出行政更新；
- (iii) 就核數師的簡介作出行政更新；
- (iv) 刪除有關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有關子基金的額外資料中的過時資料；及
- (v) 其他編輯修訂及行政性更新。

D. 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²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等變更將不會導致：(i) 持續子基金的特點，或其在實務中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更；(ii) 持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出現任何增加；或 (iii) 就持續子基金而言應付的費用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情況，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變更並無，且預期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與實施該等變更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並不會由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承擔。

E. 查閱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三號附件（「**第三號附件**」）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以及其他相應、行政及雜項更新。第三號附件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本通知所載的該等變更僅以摘要形式呈列，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基金說明書（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號附件）。

信託契約將自生效日期起，透過第六份變更契據（「**第六份變更契據**」）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的變更。第六份變更契據、經修訂及補充的信託契約，以及最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9 樓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最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³ 瀏覽，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 索取其文本。

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³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